

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二)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

(三)另經濟部所屬事業並未有發放紅利之情形。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增加節省 1.3 億元及閒置資產活化收益增加 1.4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7)

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刑法規定過失之類型，可區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就刑事立法政策而言，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發生過失的頻率，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為高，又因業務上過失行為造成之結果，亦較一般過失行為嚴重，是以，無論從刑法論理學的觀點，或是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因業務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擔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日本現行刑法亦有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
- 二、刑法對於「業務過失」未設有明文定義，而係委由學說及司法判決補充其內涵。若法院判決對於「業務過失」有不當認定之情形，可由檢察官透過上訴制度尋求救濟。至於委員建議重新解釋「業務過失」態樣概念部分，將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作為修法之參考。

####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為節能減碳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8)

楊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